

张晓强:引导全球创新资源投向我国新兴产业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昨日在高交会部长论坛上表示,“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这将是我国今后五年发展的一大亮点。为此,我国将努力做好三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对外开放。我国发展新兴产业将坚持走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道路,因此要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引导全球多元化的创新资源投向我国的新兴产业。

第二,提高合作层次。我国将为境外企业来华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境外研究机构和企业在我国建立各种形式的研发中心。同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投身于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

第三,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企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通信、数字电视、生物、航空、新能源等领域已经逐步跻身国际先进行列。我们将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投资建厂、并购重组及合作研发等,深化国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商务部副部长李金早表示,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积极走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商务部已经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个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地位大幅提升,国际化主体竞争力增强,贸易和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全方位的发展体制逐步形成。

(杨晨)

物联网高交会上赚足眼球 专家称与国外差距仍较大

作为“中国科技第一展”的高交会,物联网企业是不愿意放过这场秀的。但我国物联网企业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且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等。

昨日,在“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题馆里,证券时报记者见识了这一新兴产业的繁荣,一大批物联网企业带着自己的科技成果亮相。设有专门展台的A股上市公司就包括四川长虹、新大陆、望远谷、启明信息、东信和平、中国联通等。

无锡是中国物联网产业的一面镜子,此次高交会上,无锡设有专门的示范区供参观者体验。无锡市副市长谈学明在“2011中国物联网发展论坛”上表示,这两年来,无锡的物联网产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在无锡市,通过认证的物联网企业就有261家,上半年产值规模超过300亿元,今年全年有望超过600亿元。

虽说物联网在此次展会上赚足了眼球,但一些与会专家还是指出了目前国内物联网产业存在的不足。

工信部科技司副司长李力称,目前,我国物联网企业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高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不强,缺乏骨干龙头企业,应用水平较低,且规模化应用少,信息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

让人欣慰的是,物联网行业的整合正在酝酿。今日高交会上,新大陆将宣布成立物联网基金的相关事宜,具体金额和持股比例不得而知。

据悉,上述基金是第一家由政府出资的物联网基金。此前有消息称,该基金首期规模约为2-3亿元,属于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将在物联网领域以先进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进行系列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旨在发掘培育中国物联网的未来巨人企业,推进物联网产业化进程。

(魏隋明)

国土部:找矿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国土部地质勘查司司长彭齐鸣昨日表示,危机矿山找矿工作开展以来,在危机矿山深部和外围新增一大批资源储量,实现了重大找矿突破,230个勘查项目中48个取得突破性进展,探获资源储量达到大型或超大型矿床规模。

彭齐鸣表示,在矿山资源潜力调查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了230个危机矿山找矿项目和96个矿产预测项目和新技术新方法项目。找矿项目中,有色金属63项、煤炭45项、铀矿4项、黑色金属37项、金67项、磷矿及其他矿种14项。累计安排资金3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亿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2.8亿元,企业匹配经费13.2亿元。新增资源储量原煤53亿吨、铁矿石10.5亿吨、锰矿石1126万吨、铬铁矿54万吨、铜金属量327万吨、铅锌金属量849万吨、铝土矿1641万吨、钨金属量41万吨、锡金属33万吨、金669吨、银8541吨、磷矿石量2.7亿吨。

(张达)

国资委下发通知要求央企加强风险管控

重要事项议案须附专项风险评估报告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国务院国资委昨日下发《关于2012年中央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央企加强对未来中长期所面临风险的全局性、趋势性研判,准确定位风险管理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切实为企业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支持和保障。

通知称,当前,央企要及时把握并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的变化,

如主权债务危机蔓延、地缘政治更趋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以及国际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等因素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提高企业对经营环境变化的敏锐性和对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及时调整当期经营策略和应对措施,确保企业抓住机遇,合理控制风险,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通知同时要求,各央企要认真总结近一段时期以来企业内外部发

生的各类重大风险损失事件典型案例,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加以改进,杜绝类似事件在本企业重复发生。

公司机制方面,国资委要求,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企业体检”制度。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督导本企业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常态化机制,高风险业务、重大改革以及重大海外投资并购等重要事项应建立专项风险评估

制度,在提交决策机构审议的重要事项议案中必须附有充分揭示风险和应对措施的专项风险评估报告,企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要坚持对上述重要事项的风险评估进行程序性合规审核。

同时,各央企要进一步重视风险量化分析工作,逐步提升重大风险关键成因量化分析水平,更好地发挥风险量化工具作为重大决策依据的作用。企业应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开展年度风险评估的基

础上,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企业体检”制度,不断提高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在通知中,国资委还建议央企探索开展风险管理评价工作,逐步将风险管理考核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通知还透露,国资委将逐步建立完善中央企业重大风险动态监控和报告制度。

电价上调窗口或在明年上半年

证券时报记者 魏曙光

尽管电价调整传闻已久,但国家发改委否认收到电价调价方案,短期内电价上调预期落空,表明管理层对于电价上调尚未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专家预计调整时间窗口可能在明年上半年。

在“电荒”、电企大面积亏损”等背景下,电价上调的预期逐渐升温。

然而,电价上调的说法始终“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尽管有外界猜测近期出台可能性较大,但是证券时报记者求证中电联、电监会和电企之后,并未得到确实信息。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否认收到调价方案。

此前,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周望军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考虑到10月CPI的数据已经有所回落,通胀压力逐步减小,尽管宏观政策不会出现转向,但对部分价格矛盾择机予以梳理。

由于预期落空,A股电力板块昨日大幅回落,华能国际跌幅达到5.05%,大唐发电跌幅3.88%,华电国际跌幅4.50%。显然,上调电价已经成为挽救电企大面积亏损的

惯性猜测。

国家发改委已在年内两次调整电价。今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上调了12个省份上网电价,上调幅度在2分/千瓦时左右。随后,6月1日,国家发改委又上调15个省市工商业、农业用电价格。此外,10月上旬以来,各地也开始陆续上调非居民用电价。

值得注意的是,年末即将开始电煤合同谈判,涨价还是涨电价都是难题,一方涨价势必成为另外一方涨价的理由,利益平衡难以把握。国家电网一位研究员预计,今年煤电谈判仍将维持去年的模式,即煤炭价格管制措施或干预年底煤电谈判,到明年二季度电量季节性回升、电煤价格季节性回落,将出现比较合适的上网电价上调时间窗口。

此外,记者采访的多家火电企业负责人也纷纷表示,电价调整或许可以暂时帮助目前已经岌岌可危的火电企业,但是长期看,仍然需要政策理顺电力体制。上述电力企业负责人认为,居民阶梯电价方案的推出、电网主辅分离的重新启动及近期电监会出台《输配电成本监管暂行办法》,都将为后续改革提供助力,但是理顺过程仍然较为漫长。



春雨摄

煤电合同谈判将启 稳定煤价成重点

证券时报记者 魏曙光

年末将至,2012年度电煤合同谈判即将展开,在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之间巨大的价差下,期待合同煤价上调声音丝毫不弱于电价上调预期。但是,业内专家表示,新一轮煤电合同谈判仍将在稳定重点合同煤价的基础上小幅微调。

在2011年重点合同煤被限制涨价的情况下,市场煤持续上涨,导致两者价差逐渐扩大。目前市场煤与合同煤价差已经超过200元/吨,其中秦皇岛港5500大卡电煤与神华合同煤价差已经达到290元/吨。当前,作为国内动力煤风向标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已

连续三周维持在853元/吨的历史最高点,如此高的市场煤价也让重点合同煤的履约率大幅降低,多数电力企业不得不采购更多市场煤。

依目前形势,由于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间巨大的价差,主要煤炭输出企业尤其是重点合同煤供应企业,比如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都希望提高重点合同煤炭价格。”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一位研究员表示。

“合同煤价上调45元/吨,煤企平均业绩提升9.2%。”长江证券分析师刘元瑞认为,若电价成功上调,2012年重点合同煤提价概率将增大。根据观察数据,历次

电价上调后市场煤价格通常会跟涨。电价上调一周后,除2006年和2008年之外,市场煤价均出现跟涨情况,涨幅在0.60%~2.78%之间;一个月以后,市场煤价跟涨概率更高,除2008年保持不变以外,其他历次均出现了0.48%~13.85%的价格涨幅;三个月以后,跟涨情况略有分化,除2008年之外,上涨次数仍明显多于下跌次数。

相对于上述两者对于调高煤价和电价乐观,发电企业和管理层人士对于重点合同煤炭价格调整仍忧心忡忡。即便调整重点合同煤炭价格,涨幅也非常有限,仍将以稳定为主要基调。”国家能源局一位研究员表示。今年年初国家发改委

就下发合同煤价“限价令”,使本该上涨的煤价被压制住。

上述研究员也表示,随着煤炭行业自身集中度的提高、地方保护主义的抬头,一旦重点合同煤炭价格被大幅调高,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间巨大的价差不但不会消失,反而会再度扩大,使得调解电煤矛盾的努力化为泡影。

另外,国内煤炭企业尤其地方煤炭龙头企业,均纷纷涉足煤化工或者就地转化项目,对于煤炭输出的热度一落千丈。目前,山西、内蒙古、新疆等国内重点产煤地区都已经确立现代煤化工产业为未来发展的支柱性产业。无疑,这对于国内长期煤炭供应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香港将适时推出金融维稳措施

IMF称港元现时汇率与经济基本因素仍然大致相符

证券时报记者 徐欢 吕锦明

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昨日表示,由于影响香港的外围不明朗因素不断增加,监管当局将会继续对此保持警觉,并在需要时推出适当的措施,以达到维持香港货币及银行体系稳定的目的。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也强调,监管层会密切注视全球经济最新发展趋势,并采取适当措施应付可能出现的外围经济因素逆转。

昨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完成2011年第四条磋商讨论后,发布对香港经济初步总结报告,对联系汇率制度及香港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及维护金融稳定而实施的有效政策给予充分肯定。IMF认为,联系汇率制度是一

个简单、具公信力和有效并值得继续支持的汇率制度,建议放弃货币发行局制度而将港元改为与一篮子货币挂钩或实施某种形式的爬行钉住汇率制度的想法都存在误差,因为这些改变不会让香港有更大的货币自主权,反而会牺牲过去28年来努力经营的货币和金融稳定。IMF表示,经过评估,认为港元现时的汇率与经济基本因素仍然大致相符。

此前,由于美元持续贬值,市场不断有声音质疑香港现行的联汇制度,认为美元转弱势必加剧香港通胀,政府有必要检讨联汇制度。IMF还充分肯定了香港政府针对楼市所采取的措施,认为这些措施在减低交投量、防止房屋信

贷过度增长以及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健性方面已经取得成效。

IMF表示,近期香港信贷增长过快,而贷款上升将会对银行融资造成压力,一旦商业周期逆转,贷款增长迅速或令平均信贷质量下降。但是,IMF认为香港监管当局在防范信贷周期逆转对金融体系造成的冲击方面主动实施了具有前瞻性的措施,包括现场审查银行是否有降低贷款标准以及要求银行提升缓冲资本等。

IMF预计,随着外需减弱,香港经济增长将于今年回落至5.75%,将在2012年进一步放慢至4%。IMF表示,欧元区风险已明显上升,如果局势继续恶化,香港的贸易和金融渠道将遭受严重打击,经济增长也将受到拖累。据IMF测算,欧洲

经济下滑1%,香港经济将下滑1.5%;此外,由于房地产价格对租金及消费物价造成的滞后影响,预计香港CPI今年全年或为5.5%,明年则将维持于4%~5%水平。

另外,IMF在报告中指出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令人鼓舞,认为有关容许内地非金融类机构发行点心债券、以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方式(即RQFII)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以及开放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的各项措施,都有助于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进一步扩大、深化及成熟发展。而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的活动增加,将推动人民币贷款比重进一步提高,令香港银行体系的人民币资产结构更趋平衡。此外,IMF建议中国加强人民币资本账户的可兑换度,以帮助人民币向内地回流。

同创伟业举办 2011年CEO峰会

由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公司主办的“同创伟业2011年CEO峰会”日前在深圳举行。同创伟业创始合伙人郑伟鹤表示,当前我国处于“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初,全球宏观经济动荡,而国内经济发展正在转型道路上,本次峰会定会成为进一步连接创投行业与实业企业的重要桥梁,也必将为提高投资企业的服务素质,为金融资本促进产业发展、企业在结构转型中探索发展与创新之路发挥积极作用。

本次峰会以“回报信任、创造价值”为主题,得到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金融办、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交易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钟仰浩)

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准入规则明年起施行

为规范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管理,维护乘用车产品市场竞争秩序,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信部昨日发布《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乘用车生产企业的准入条件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必要的生产能力;具备必要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及规定等。另外,具备一定条件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企业集团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承担相应监管责任的前提下,其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准入条件可以适当简化。

乘用车产品的准入条件包括:乘用车产品符合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有关标准、规定;乘用车产品经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乘用车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张达)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三十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三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1月30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30”,证券简称为“国债0930”,是2009年11月发行的5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15元。
- 二、本所从2011年11月22日至2011年11月30日停办本期债券的托管及调帐业务。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9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11月30日除息交易。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11月16日